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募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监管政策等多方因素,为了全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决定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连宗敏女士(系本次发行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连松育先生(系本次发行对象一致行动人的关联方)、高薇女士(系在本次发行对象任职的高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详情参见2022年3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22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认购对象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连宗敏女士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就相关事项签署终止协议。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连宗敏女士(系本次发行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连松育先生(系本次发行对象一致行动人的关联方)、高薇女士(系在本次发行对象任职的高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详情参见2022年3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22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满足上述相关法规的要求,已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连宗敏女士(系本次发行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连松育先生(系本次发行对象一致行动人的关联方)、高薇女士(系在本次发行对象任职的高管)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22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告日(2022年3月26日),发行价格为10.4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全部由创通投资以现金认购。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创通投资,创通投资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本次发行对象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构对于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320万元(含本数),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连宗敏女士(系本次发行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连松育先生(系本次发行对象一致行动人的关联方)、高薇女士(系在本次发行对象任职的高管)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22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连宗敏女士(系本次发行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连松育先生(系本次发行对象一致行动人的关联方)、高薇女士(系在本次发行对象任职的高管)已回避表决。

《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论证分析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详情参见2022年3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22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连宗敏女士(系本次发行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连松育先生(系本次发行对象一致行动人的关联方)、高薇女士(系在本次发行对象任职的高管)已回避表决。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22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拟认购对象创通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连宗敏女士(系本次发行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连松育先生(系本次发行对象一致行动人的关联方)、高薇女士(系在本次发行对象任职的高管)已回避表决。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告编号:2022-020)详情参见2022年3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详情参见2022年3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近五个会计年度内,未进行过再融资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详情参见2022年3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22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近五个会计年度内,未进行过再融资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情参见2022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文件及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监事会认为创通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详情参见2022年3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以现金认购。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月19日。

二、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募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监管政策等多方因素,为了全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决定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监管政策等多方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相关议案内容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连宗敏女士于2021年3月22日分别签署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连宗敏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认购对象创通投资、连宗敏女士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深圳市大为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连宗敏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创通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连宗敏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连宗敏女士、连松育先生、高薇女士已回避表决。本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创通投资

1、创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4号楼2410-3
法定代表人	连宗敏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5WR79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连宗敏认缴出资额19,000万元,出资比例95%; 林宁莹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5%。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4号楼2410-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连宗敏

2、创通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558.30
总负债	51,276.73
净资产	19,281.57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50.15
净利润	-5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创通投资成立于2016年5月23日,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创通投资成立至今开展的主要业务为投资、参与管理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实业”)等。

4、截至本报告日,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361,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932%),且创通投资推荐的董事超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人数的半数,因此,创通投资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创通投资的控股股东连宗敏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创通投资系公司的关联方。

5、创通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连宗敏

1、连宗敏,女,1988年生,中国国籍,有香港居留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自2020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2、连宗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连宗敏女士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产权关系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20年6月	董事	实际控制人
	2020年6月-至今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2021年4月-至今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7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特尔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至今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5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07日-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中连威纳(深圳)冷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至今	董事	无
深圳市百富新物流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至今	董事	无
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6月-2019年10月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已注销

注:上述任职单位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连宗敏女士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95%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
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	1,000	38%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领域、计算机技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开发;生物与医药、化工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航天海洋与现代运输装备、能源与环保、民用核能技术开发。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分别与创通投资、连宗敏女士签署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连宗敏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连宗敏

(二)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原《股份认购协议》即终止,原《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后对甲乙双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在原《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终止,无需继续履行,任一方均不得就原《股份认购协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

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截至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原《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尚未成就,因此原《股份认购协议》尚未生效,双方未因原《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互负任何责任或义务,因签署原《股份认购协议》而发生的费用(如有)由双方各自承担。

3、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双方就原《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终止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不就原《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终止而追究另一方的违约责任或主张任何赔偿。

4、本终止协议的订立、履行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因本终止协议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任何一方认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争议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5、本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在甲方有权机构通过决议批准本终止协议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认购对象创通投资、连宗敏女士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就相关事项签署终止协议。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签署相关终止协议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交易对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连宗敏女士、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实业之间,均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六、本次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认购对象创通投资、连宗敏女士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就相关事项签署终止协议。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签署相关终止协议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00股股票(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320万元(含本数),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创通投资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公司与创通投资于2022年3月25日签署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创通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方创通投资及与此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创通投资

1、创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4号楼2410-3
法定代表人	连宗敏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5WR79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连宗敏认缴出资额19,000万元,出资比例95%; 林宁莹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5%。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4号楼2410-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连宗敏

2、创通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558.30
总负债	51,276.73
净资产	19,281.57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50.15
净利润	-5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创通投资成立于2016年5月23日,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创通投资成立至今开展的主要业务为投资、参与管理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实业”)等。

4、截至本报告日,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361,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932%),且创通投资推荐的董事超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人数的半数,因此,创通投资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创通投资的控股股东连宗敏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创通投资系公司的关联方。

5、创通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其定价原则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创通投资拟参与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0.4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认购对象创通投资拟签署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甲方拟向乙方发行不超过30,000,000股(含本数)A股股票,乙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为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发行价格。

(3)认购款的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股款缴纳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限售期

(1)乙方承诺其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乙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票之日)起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乙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其取得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

(3)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乙方所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期安排。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2年8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时间,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按照发行数量为不超过30,000,000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206,000,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本次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公司2022年1月25日公告《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3),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万元-1,8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0万元-900万元。

基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假设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取业绩预告中间值为1,5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取业绩预告中间值为750.00万元(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经营情况的判断)。

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2021年度持平、减少10%、增长10%三种情况(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测算方式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2022年度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06,000,000	206,000,000	236,000,000
情况一: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00.00	1,500.00	1,5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50.00	750.00	7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28	0.0728	0.0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64	0.0364	0.03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28	0.0728	0.0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64	0.0364	0.0347
情况二: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00.00	1,350.00	1,3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50.00	675.00	67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28	0.0655	0.0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64	0.0328	0.0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28	0.0655	0.0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64	0.0328	0.0313
情况三: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00.00	1,650.00	1,6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50.00	825.00	82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28	0.0801	0.0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64	0.0400	0.038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28	0.0801	0.0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64	0.0400	0.0382

注:(1)上述测算过程中,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